

指错方向使奸计 暗度陈仓费心机

俩窃贼把自己“忽悠”进去了

本报3月27日热线消息(通讯员 李庆东 武继斌 记者 姜雅哲)平邑县一窃贼在掩护同伙作案时,发现失主追赶竟然神色坦然地假装“好心人”主动上前指路,妄图误导失主。然而,聪明反被聪明误,这对窃贼机关算尽却自露马脚,被机智的失主识破并抓获。3月25日,这对窃贼被平邑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

见同伙已逃远,负责掩护的张某故作聪明,站在路口主动迎着追出来的主人,指着同伙逃跑的反方向,从容地说:“那个贼往那边跑了!”失主来不及多想赶紧追去,可没跑几步,他发现前方根本没有贼的踪影,且该方向还没

有其他岔路口。感觉不对劲后,失主掉头回来打算找张某再询问详细情况。然而,正在原地幸灾乐祸的张某发现失主掉头找他后,以为被失主识破,便做贼心虚地跨上摩托车逃跑。失主觉得事有蹊跷,马上追过去,可惜一把没抓住,就跟在摩托车后追赶。恰巧此时失主的儿子扛着铁锨干完活回家吃饭。失主赶紧向对面走来的儿子大喊:“逮住他,别让他跑了!”于是,在失主父子二人的前堵后追下,张某被一把从摩托车上拉下,随后

被扭送到派出所。经民警审讯,张某很快交代了自己伙同冯某盗窃电动自行车的事实。当民警问他当时为什么不立即逃跑时,张某说他为帮助同伙顺利逃脱,就自作聪明,企图通过指相反方向的道路误导追赶的失主,没想到这一“忽悠”反而让自己露出了马脚,最终落入法网。据其供述,民警们又顺线追踪,一举将其同伙冯某抓获归案。目前,张某、冯某两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刑事拘留,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六旬老人被困峭壁 消防官兵成功救援

本报3月27日热线消息(通讯员 宋姜燕 王众甫 记者 刘海蒙)3月23日12时19分,费县消防大队接到报警称,费县朱田镇外麻沃南山上一位六旬老人,在上山开荒时由于碎石较多加之雾天路滑被困山顶,请求消防官兵救援。

费县消防大队接到报警后,迅速调派8名官兵携救援工具赶到事发现场展开营救。经过近三十分钟的行车,消防官兵来到山脚下,在当地村党支部书记的带领下,消防官兵沿山坡向被困者所在地行进。12时50分,消防官兵到达山顶,通过喊话的方式确定了被困老人的具体方位。

据引路人介绍,被困者所在地是被当地称为“天险”的峭壁,有近100米高,且地势险要,滚石、杂草丛生,稍有不慎极易导致坠落受伤。经商议,消防官兵决定将随身携带的安全腰带系在被困老人身上,利用安全绳的拖拽,拉住老人逐步下山。13时30分,在消防官兵的搀扶下,老人安全返回山脚下。



一梯当关 万车莫过

3月27日上午,临沂市城市管理局兰山分局兰山执法所一中队接到市民举报:在市区沂蒙路与北园路交会处向北的沂蒙路上,有一伙人正在路中间施工,周围没有设置任何的围挡,只是在路中间竖起了一把梯子,阻挡过往的车辆。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立即赶到举报地点。在现场,执法人员看到,有三名施工人员正在路中间施工,路面已经被破坏,施工工具和施工垃圾就堆积在路面上。不远处有一个梯子立在路中间阻挡车辆。执法人员立即责令施工人员停止施工。经调查得知,市区某通讯公司在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,擅自将路面破坏进行管线作业。执法人员依法对其施工工具进行证据保存,并责令立即恢复原状。当事人表示愿意接受处罚。通讯员 优胜 记者 孟凯

电视购物买来减肥产品 减肥不成反把脸吃肿了

本报3月27日热线消息(记者 崔洪英)春季到来,很多爱美的女士开始考虑减肥穿裙子了。莒南县的沈女士最近听信电视购物广告宣传,购买了一款减肥保健品,结果不但没能减肥,反而把脸吃肿了。最近沈女士看见电视上在宣传一种叫作“左旋嘞嘞瘦”的减肥

保健品,减肥心切的她便拨打电视购物电话花698元订购了两瓶,厂家另外还赠送了一小瓶。3月12日,货从北京发到了沈女士手里,沈女士付了款。“订购时导购说要先吃赠送的那一小瓶,如果无效会退货退款。一周后,我吃完了那一小瓶,不但没有任何效果,脸还肿了。”沈女士

气愤地说。按照当初的承诺,如果无效会退货退款。沈女士拨打了对方的电话,对方说要找专家协商。于是沈女士又找到了生产此减肥药的工厂的专家,可专家吞吞吐吐就是不告诉她退货地址,让她按照包裹上的地址退货。但包裹的地址是北京邮局,他们不负责退货。就这样,

沈女士转了一大圈,打了无数电话,还是没能退货。记者就此事咨询了临沂市消协,工作人员说,因为销售方在北京,沈女士需要拨打北京市的消协投诉电话。吃一堑长一智,沈女士希望广大市民能提高警惕,不要轻信她所购买的这款减肥品,以免上当受骗。

与人争吵发病死亡 家属获赔4万元

本报3月27日热线消息(记者 孟君 通讯员 陈方)因两米长地边子大吵大闹,致使对方血压升高,突发脑出血死亡,这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经两级法院审理,死者李某家人最终打赢官司,获赔4万元。

房华(化名)与李东(化名)是东西邻居,房华的房屋被拆迁开发成小区后尚余院落。2010年4月4日下午,房华到其院落查看地形,打算在该院落西垒墙,防止他人进入,李东得知后,要求房华留出两米左右的空地,不能占了他的地方。房华不让,双方随即发生吵闹,房华联系了两名亲属前往现场帮着自己同李东理论。后在围观众人的劝说下,双方才停止争吵。李东回到自己住处后不久就感到身体不适,被家人立即送往医院抢救,后因医治无效于次日死亡。经公安机关调解赔偿未果后,李东家人以房华有过错为由而将其告上法院,要求赔偿经济损失12万元。

郯城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房华因家周围的土地与李东发生吵闹,而李东生前患有高血压病多年,情绪激动等因素可致使血压升高,诱发脑出血发生,房华及亲属与李东的争吵行为是李东之死的诱发因素,应对李东死亡给予适当补偿。综合分析本案发生的起因及经过,根据公平原则,遂于2010年11月29日作出4万元赔偿的判决,房华不服,提起上诉。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25日作出终审判决: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签了定房协议 房子咋还另售

售楼处:客户迟迟没交纳首付款

本报3月27日热线消息(记者 郝恒吉)看好房子签订了定房协议,没想到准备带着钱去交首付款时,售楼处经理竟告知房子已经另售了。苍山县的杨先生近期遭遇了这样一件烦心事,后与售楼房多次协调后,售楼方才同意将3万元购房定金退回。据杨先生介绍,2010年12月初,他看中了市区解放路与临西十二路交会处南300米左右

的一个正在销售的楼盘,后到该楼盘售楼处咨询了解了相关情况。2010年12月17日,杨先生再次来到该楼盘售楼处,选好了15号楼三单元一套80平方米的房子,并签订了一份定房协议。“当时,签订定房协议后就交纳了1万元定金,12月22日又补交了2万元定金。”杨先生说,他前后共交纳了3万元定金。

2011年3月11日,杨先生被告知到银行办理相关的贷款手续。“当时,售楼处要求我们夫妻二人带着身份证、户口簿等证件到银行办理贷款手续,但当时我妻子的户口簿在更换,证件不齐全便没能办理完相关手续。”杨先生说,大约过了一周,他从老家将妻子的户口簿带来,办完了相关手续。3月20日上午,杨先生带着

手续和钱到该楼盘售楼处准备交纳首付款。谁知,签订预售合同时,他竟被告知房子已经另外销售了。“因为妻子户口簿的问题,我当时和楼盘销售经理沟通过了,但是不知什么原因房子就另外卖给别人了。”

后来,杨先生多次与售楼处协商,希望能要回当时定下的房子,但由于房子已经另售,并且签订了预售合同,杨先生无奈只要回了自己的3万元定金。

27日下午,记者联系了该楼盘售楼处赵经理,他表示定房协议上有明确规定,客户在收到相关通知七日内必须交齐首付款并签订预售合同,否则售楼处视客户自动放弃。“我们当时多次电话通知客户,要求其尽快到售楼处交纳首付款,但客户迟迟没有交纳,按照规定我们便将房子另外出售了。”

拍卖公告 2011年3月28日 拍卖公告 2011年3月28日 拍卖公告 2011年3月28日